

##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资金总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41.14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段为 2024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54%，最高成交价为 28.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4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9,999,994.00 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实施期限，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计划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64,753	3.63%	15,964,753	3.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3,742,784	96.37%	423,742,784	96.3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167,000	0.27%
合计	<b>439,707,537</b>	<b>100%</b>	<b>439,707,537</b>	<b>100%</b>

## 六、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  
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相关事项的具体实施。公司如未  
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  
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发生注销所  
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  
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就注销回购股份事宜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